

潢川县公安局2026年度“雪亮工程”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6-9



同舟咨询
SAME BOAT CONSULTING

采 购 人：潢川县公安局

代 理 机 构：河南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CA窗口现场办理CA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CA印章。

2、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六、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不见面开标签章环节，使用信安CA钥匙，如果出现签不上章的情况，请检查是否有：互诚通、云政数据证书助手等驱动，安装这些会造成无法签章，请务必卸载！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6-6369677。

十一、政府采购二次报价操作流程

1、项目流程中，点击【网上报价】按钮（评委组长发起多轮报价之后，才能进行报价操作）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项目需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潢川县公安局 2026 年度“雪亮工程”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 /）”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6-9
- 2、项目名称：潢川县公安局2026年度“雪亮工程”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273290.47元
最高限价：3273290.47元

序号	包号	包号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潢财公开招标-2026-9	潢川县公安局2026年度“雪亮工程”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3273290.47	3273290.47

5、采购需求：

5.1、采购范围：潢川县公安局2026年度“雪亮工程”维保服务采购，3324路前端维护（包含雪亮工程、人脸识别、卡口等前端）、机房、县局平台、乡镇分平台等设备维护及前端设备电表以下强电维护及更新197套（约）前端设备等。

- 5.2、服务地点：潢川县
-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项目属性：服务
- 5.5、质量要求：合格
- 5.6、标段划分：1个标段
- 5.7、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书）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12日00时00分至2026年6月18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

3、方式：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其他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7月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7月2日9时30分。

2、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1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5.1 供应商注册：投标企业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5.2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5.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5.4 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6、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名称：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6-5528602

7、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2号”收费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潢川县公安局

地址：潢川县三环路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15237671797

代理机构：河南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22号科技大厦3楼307

联系方式：徐鹏举

联系电话：1303375971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徐鹏举

联系方式：130337597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潢川县公安局 地 址：潢川县三环路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15237671797
1.1.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22号科技大厦3楼307 联系方式：徐鹏举 联系电话：13033759717
1.1.3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潢川县跃进路 联系电话：0376-5528602
1.1.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5	项目名称	潢川县公安局2026年度“雪亮工程”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1.3.1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总金额为3273290.47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3.2	招标范围	潢川县公安局2026年度“雪亮工程”维保服务采购，3324路前端维护（包含雪亮工程、人脸识别、卡口等前端）、机房、县局平台、乡镇分平台等设备维护及前端设备电表以下强电维护及更新197套（约）前端设备等。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

		<p>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p> <p>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书）</p> <p>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网页截图；</p> <p>3.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p>
1.5.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采购人收到异议后 3 日内做出答复。
1.9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书面通知，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的澄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投标截止时间起）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7月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是否退还电子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1室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的，按规定对加密投标文件予以解密； (3) 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4 人，包含经济1人，技术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河南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由业主单位委托担任。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8.1	相关费用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等）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共计44279.50元。
9.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9.2	付款方式	分两次支付：设备升级改造完成，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50%，剩余款项在服务期结束、维保任务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0.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

		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10.2	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3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10.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10.5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潢川县跃进路县政府院内 联系电话：0376-5528602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等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6. 采购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7.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第1.4.1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二)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三)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与补偿

- 1.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投标相关材料归采购人所有，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
- 1.5.3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4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的投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2 参加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允许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3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项目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项目招标情况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澄清发出的同时，“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的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采购人修改发出的同时，“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投标方案
-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
- 六、商务条款偏差表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6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7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8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9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标准”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7.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7.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上传，采购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前 2 天，将此决定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 (2)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的，按规定对加密投标文件予以解密；
- (3) 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5.3.1 电子评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及时与招标代理联系。

5.3.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

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段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6 资格审查

5.6.1 资格审查资料须按规定提供。

5.6.2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或者投标文件封装资料与现场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现场查询为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1.7.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保密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7)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果当天定标，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1.2 采购人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3 采购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2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一定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有权对规定的项目及服务予以增减。

7.4 质疑提出与答复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2)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

8. 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纳税和社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项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项规定
		履行合同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有效期	60 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所有内容
2.2	详细评审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综合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p> <p>1、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落实财库（2020）46号等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3、落实财库（2024）11号等文件规定，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p>	30分

		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比控制价低30%的），视为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评审专家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性能及技术要求 (30分)	<p>1、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规格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30分。</p> <p>2、投标人所投产品重要技术指标、规格参数（招标文件加“★”号的为重要技术指标、规格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为准），每有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3、投标人所投产品一般技术指标、规格参数（招标文件不加“★”号的为一般技术指标、规格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技术参数里面规定的证明材料进行佐证，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照不满足技术参数作扣分处理。</p>	45分
	技术方案 (3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的项目维保技术方案（包含人员配置与值守保障方案、巡检制度建设方案、故障分级响应处置方案、设备在线率等关键性能指标承诺、维保档案管理与履约考核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p> <p>（1）方案科学、合理，完美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得3分；</p> <p>（2）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1分；</p> <p>（3）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0.5分；</p> <p>（4）未提供，得0分。</p>	
	培训方案 (3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管理、培训总结等）进行综合打分：</p> <p>（1）培训方案非常完善、详细，培训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得3分；</p> <p>（2）培训方案比较完善、详细，培训内容比较全面，得1分；</p> <p>（3）培训方案一般，培训内容不完善，得0.5分；</p> <p>（4）未提供方案，得0分。</p>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情况（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进行整体评价打分：</p> <p>（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1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操作性一般，得0.5分；</p> <p>（4）未提供方案，得0分。</p>	
	突发应急预案 (3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设备抢修制定突发应急预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综合评比：</p> <p>（1）应急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p> <p>（2）应急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1分；</p>	

		<p>(3) 应急方案不够全面，操作性一般，得0.5分；</p> <p>(4)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硬件升级改造方案 (3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硬件升级改造方案（包括更新或优化现有硬件设备，提升系统性能、稳定性及兼容性，并制定实施升级改造方案以确保平稳过渡和预期效果达成等）是否详尽可靠进行打分：</p> <p>(1) 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针对性强的，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2) 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3)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0.5分；</p> <p>(4)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2.2.2 (3) 综合部分 (25分)	供应商业绩 (2分)	<p>供应商具有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政府采购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需提供合同或协议，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附通知书原件扫描件。）</p>	25分
	企业认证证书 (3分)	<p>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1分；</p> <p>注：投标时需同时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产品先进性 (15分)	<p>1、为贯彻“科技强警”战略，反映科技创新能力、警务效能与实战能力，所投智能全结构化网络球机、900万环保卡口抓拍一体机设备厂商为公安部重点实验室共建/依托单位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2、为体现所投智能全结构化网络球机、900万环保卡口抓拍一体机产品厂商应具备较好的系统服务能力以及提供关键性技术支撑，能提供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得3分；获得市级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投标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3、为体现企业科研技术、自主创新及知识产权运用能力等核心竞争力，投标人所投智能全结构化网络球机、900万环保卡口抓拍一体机产品厂商获得由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试点单位”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投标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4、投标人所投智能全结构化网络球机、900万环保卡口抓拍一体机产品设备厂商应能保障产品的技术、质量指标和提升服务水平，能提供省级及以上职能部门颁发的管理创新示范企业证书，得3分，获得市级职能部门职能部门颁发的管理创新示范企业证书，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p>	

		(投标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为体现所投智能全结构化网络球机、900万环保卡口抓拍一体机产品设备厂商应具有雄厚技术研发实力，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3分，获得省级科技类奖项的得2分，获得市级科技类奖项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企业维保实力 (5分)	1、投标人应提供施工和维护使用的车辆不少于2辆(至少一辆需含登高设备)，得1分，需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并兼具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项目成员应至少有两个有效期内的登高作业员证书、1个工业和信息化系统专业技能证书，得1分； 3、项目成员具有两个有效期内电工作业员证书，得2分。	
以上内容若缺项的不得分。			
评标办法的解释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如对评标办法产生歧义，则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意见有分歧时举手表决。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评审通过后，评标专家按照专业类别仅对自己专业范围内容独立客观评审，不再对自己专业外的内容评审打分。采购人代表对综合标进行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其他部分的评审工作。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签章的；
- (5)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6) 投标文件中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不一致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潢川县公安局（甲方）就潢川县公安局2026年度“雪亮工程”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委托河南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与工程款支付进度同步，每次支付至已完成服务金额的____%。余款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项目结束后期满____月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本项目采购人不留质量保证金）。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采购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0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

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 市（县、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市（县、区）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项目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一	潢川县雪亮工程年度维保服务	涉及一二三雪亮工程所有的前端（3324路）、机房、县局平台、乡镇分平台等设备维护（包括前端设备电表以下的强电）	4	季度
二	升级改造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1	800W智能摄像机	<p>主码流支持3840×2160@25fps，子码流支持704×576@25fps，第三码流支持1920×1080@25fps；</p> <p>★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设备检验报告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2lx，黑白不大于0.0001 lx。（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设备检验报告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支持电动变焦，光圈大小不小于F1.0。</p> <p>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p> <p>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4或H.265编码时，开启智能编码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90%</p> <p>在分辨率1920x1080 @ 25fps，码流设置为1Mbps时，视频图像传输延时不大于60ms。（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设备检验报告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内置GPU芯片。（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设备检验报告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支持周界防范功能，当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报警布防开启后，出现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目标时能触发报警，当检测区域中篮球滚动、小狗移动、树叶晃动及光线明暗变化时不会触发报警。</p> <p>支持对两眼瞳距不小于40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p> <p>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与样机镜头呈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设备检验报告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支持车牌检测、识别、抓拍、存储功能，可识别车型、车身颜色、车辆品牌。</p> <p>支持人数统计功能，可设置最多8个人数统计区域，区域名称可自定义；可设置人员密度报警、人数异常报警、停留时间异常报警，每个人数统计区域可设置最多3种报警类型。（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设备检验报告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在IE浏览器下，具有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布防动态报警数据包括异常掉线、历史布防、实时布防3种类型；可记录报警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布防类型、报警链路地址、端口、链路续传。</p> <p>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p> <p>★具备4颗白光补光灯，灯杯为半弧形网格鳞片状，其中2颗近光灯、2颗远光灯；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设备检验报告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当补光灯打开时，补光亮度应均匀，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p> <p>需支持IP67防尘防水。</p>	197	套

		内置2个麦克风, 1个扬声器, 支持3路报警输入, 2路报警输出, 2路音频输入, 1路音频输出, 1个SD卡槽, 1个DC12V电压输出接口, 支持DC12V或POE供电。		
2	国标L型立杆	L型八角杆L型八角杆, 高6.5米、立杆直径对角320-220, 主杆壁厚6mm; 横臂1.5米, 直径200-100, 壁厚4mm; 钢板厚度±0.25mm, 横臂焊接导轨, 采用热轧钢板、热镀锌喷塑, 含基础件8-M24*1501mm, 包含配套地笼	12	根
3	立杆底座水泥工程材料	基础大小: 1m*1m*1.5m, 材料: C25, 包含基础开挖、土方清运、基础制作、基础回填、基础养护等	12	个
4	防雷接地施工	含接地极, 接地电阻不大于10欧。杆体防雷和设备防雷分开施工	12	个
5	手井	60cm*60cm*80cm, 含复合井盖	12	个
6	安装辅材	含直流电源1套、超六类网线一套, 相机电源线一套、超五类非屏蔽水晶头不少于10个、SC光纤跳线2根, 国际三孔插头1个、国际定制抱箍、防水胶布、扎带等必须的施工辅材。	200	套
7	智能机柜	箱体尺寸为450mm*350mm*200mm, 材质采用防锈、抗高温、耐腐蚀的镀锌钢板喷塑外壳, 箱体板厚度0.8mm, 箱顶采用帽檐斜顶方式设计, 防护等级为IP55; 具有防盗功能, 安装防水锁, 所有锁芯应配统一钥匙。内部设背板、隔板、布局合理、规范、内部走线清晰。箱内配备25A空开1只、40KA防雷器1只、嵌入式五孔插座2只; 5位接地铜排1只, 并配备智能运维终端1只;	200	套
8	监控横臂及固定材料	监控借杆, 更换原有横臂为2米横臂, 八棱锥杆, 小头120mm, 大头340mm, 壁厚8mm, 横臂与立杆采用12M3q 高强度螺栓连接, 自带球机接口, 杆件热镀锌防锈后白色喷塑处理。	188	个
9	人像自动识别抓拍机	在分辨率1920x1080 @ 25fps, 码流设置为1Mbps时, 视频图像传输延时不大于60ms。 ★内置不少于1颗GPU芯片。(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设备检验报告加盖厂商公章证明) 支持同时对检测区域内不少于60个移动目标(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筛选、抓拍, 并支持人脸与人体图片、车牌与车辆图片关联显示。(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设备检验报告加盖厂商公章证明) 支持数据感知功能, 在IE浏览器下, 重启事件记录可包括正常重启和异常重启2种类型。正常重启可记录重启的时间、服务类型、用户名、IP/域名信息; 异常重启可记录重启时间、异常类型信息。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 摄像机uboot应采用加密存储, 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uboot执行程序, 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 耀光区域≤1%。(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设备检验报告加盖厂商公章证明) 内置不少于6颗混合补光灯。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 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支持IP67防尘防水等级; 内置不少于2个麦克风, 1个扬声器, 3路报警输入, 2路报警输出, 2路音频输入, 1路音频输出, 1个SD卡槽, 1个DC12V电压输出接口, 支持DC12V或POE供电。	2	套
10	900万高清卡口抓拍一体机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 通过车头可识别7100种, 通过车尾可识别3800种, 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9%; (提供权威机	1	套

		<p>构出具的设备检验报告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支持识别43种车型,包括轻型普通货车、轻型厢式货车、轻型平板货车、微型轿车、小型轿车、小型客车、小型越野客车、小型面包车、中型罐式货车、中型仓栅式货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普通半挂车、中型普通客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牵引车、中型厢式货车、中型厢式半挂车、中型特殊结构货车、中型平板半挂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重型罐式挂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牵引力车、重型多结构货车、重型厢式挂车、重型车辆运输车,重型集装箱车,重型集装箱车挂车、重型普通全挂车、重型厢式货车、大型无轨电车、大型普通客车、大型双层客车、大型专用校车、专用客车、大型专项作业车、轮式平地机械,轮式挖掘机械,轮式装载机械,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侧三轮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客摩托车;</p> <p>支持不少于14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银灰;</p> <p>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200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p> <p>支持1~6张图片合成一张图片</p> <p>★未叠加字符信息抓图分辨率:4096像素×2160像素;叠加字符信息抓图分辨率:4096像素×4312像素(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设备检验报告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11	LED环境补光灯	<p>【16颗】【暖光】</p> <p>光源类型:原装进口大功率LED,单车道环境补光</p> <p>LED灯珠数量:16颗</p> <p>发光角度:10°</p> <p>最佳补光距离:16米-25米</p> <p>触发方式:电平量触发(可选配开关量触发)</p> <p>响应时间:小于20us</p> <p>触发信号电平:4V-6V</p> <p>防护等级:IP66</p> <p>功率:平均功率36W</p>	1	套
12	气体爆闪灯	<p>单车道气体闪光灯,单次闪光能量≥200J,白天可看清前排司乘人员面部特征</p> <p>峰值功率大,有效提升白天人脸效果</p> <p>具有光敏,支持白天和晚上两档亮度,可通过RS485调节亮度值</p> <p>回电时间<67ms,有效补光距离16m~25m</p> <p>工作环境-25~+70℃</p> <p>电平量触发;</p> <p>灯体设计新颖别致,具有手动万向节,调节方便</p> <p>内置光栅,可有效减少光污染</p> <p>一般规范</p> <p>防护等级:IP65</p> <p>电源:AC220V±10%</p> <p>工作湿度:湿度5%~95%@40℃,无凝结</p>	1	套
13	机房空调	3P恒温恒湿机房专用精密空调,及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等	2	台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800W智能摄像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章)

注册地址：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投标方案
-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
-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承诺书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招标承诺函
 - (6)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7) 廉洁投标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进行投标，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对市场实施完善的管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若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安全事故由我方承担责任。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_____元（大写） _____元（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投标截止时间起）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类型: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性别: _____

年龄: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 (电子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2）

投标人：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资格证明材料

(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四、投标方案

（此项针对评标办法中**技术标部分**，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五、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商/制造商	型号 (如有)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1							
2							
...							
合计							

说明：

- 1、根据《第五章 项目需求》填报报价明细。
- 2、合计金额应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一)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详细描述 (存在正、负偏差的应进行描述)	备注
		文件规定的 内容与要求	投标 内容与要求		
1					
2					
3					
.....					

供应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				
...				
...				
...				
...				
...				
...				
...				

供应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承诺书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招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活动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投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7) 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响应文件中。